独立董事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
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
见如下：
一、 关于公司 2018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德仁 穆钢

梅生伟 赵国栋

 2018 年 3 月 29 日